

# 香料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四川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香料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四川省高校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是 2014 年 5 月经四川省教育厅批准、依托宜宾学院和成都建中香料香精有限公司组建的研究平台。

第二条 实验室以植物性香料精加工与开发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开发利用、利用现代生物技术生产香味物质研究为主要研究内容，着力服务于四川山地丘陵区香料植物种植农户和香料生产企业。为充分发挥实验室的功能，特设立香料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四川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基金”），进而带动香料资源及其相关产业的发展。

第三条 实验室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对省内外从事香料植物资源研究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开放。通过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学术环境，吸引、聚集省内外优秀学者，针对川南山地丘陵区香料植物资源开展研究，培养造就高层次科技人才，出高水平科研成果，服务于区域经济。

第四条 本办法是管理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的依据，受资助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须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规定。

## 第二章 开放基金项目的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实验室对开放基金项目进行初审，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不予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

第六条 开放基金项目由实验室组织学术委员会专家进行评议，择优资助。评审结果在实验室网站公布，并书面通知申请者所在单位，由单位通知项目负责人签署项目任务书。

第七条 开放基金项目申请的实施年限一般不超过2年。起始时间统一填写为次年1月，完成时间填写为某年12月。有特殊情况需延期者，经本人申请，实验室主任批准，可延期1年。

### **第三章 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开放基金项目进行管理，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研究人员应按计划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如有需要，获批项目经项目负责人办理有关手续后，可在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遇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需所在单位安排合适替代人，并报实验室批准。如项目负责人有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协商后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若不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实验室可终止该开放基金项目，并有权追回使用经费。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每年须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实验室有权中止资助，并追回使用经费。

### **第四章 课题成果管理及验收**

第十一条 基金项目完成后，需及时结题。结题严格按照签署的项目任务书要求进行，需提交的资料：1、验收申请表；2、验收报告（工

作报告、技术报告、项目经费使用报告); 3、附件资料: 项目计划任务书、项目明细账、成果支撑材料。实验室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并书面告知结论。

第十二条 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所取得的成果, 其知识产权归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研究论文须标注“香料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四川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资助及项目编号, 【英文名称: Supported by Key Lab of Aromatic Plant Resources Exploitation and Utilization in Sichuan Higher Education (No.××× )】”, 并将“香料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四川省高校重点实验室”作为成果完成单位之一; 获得的专利、成果鉴定、科技进步奖等成果将“宜宾学院”作为成果完成单位之一。否则实验室对项目研究成果不予认可。

### 第五章 开放基金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符合四川省教育厅科研经费相关管理办法和本单位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专款专用。项目经费核算结余可跨年度使用, 但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违规行为, 中止资助, 并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经费, 用于资助其它项目。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香料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四川省高校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香料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四川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2015-10-17